以「超連結」網址之方式利用衛福部公告之法規教學影片，此項行為之相關著作權疑義

發文機關：經濟部智慧財產局

發文字號：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111.04.27.　電子郵件字第1110427b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111年4月27日

所詢欲利用衛福部公告之法規教學影片，如具有「原創性」（非抄襲他人之獨立創作）及「創作性」（具有一定的創作高度），固屬於受著作權法保護的「視聽著作」，然如依來信所述以「超連結」網址之方式，置於公司內部教育訓練平台，讓公眾（員工）直接點選該網址至各影片之衛服部原始網頁上觀看內容，則不涉及著作權法所規範之利用行為，故不會有違反著作權法的問題。由於著作權係屬私權，個案情形是否侵權如有爭議，仍應由司法機關就個案具體事實調查證據認定之。